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及可能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獲林子峰先生(「林先生」)及許毅芬女士(「許女士」)(彼等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各自持有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總已發行股份的37.5%)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彼等及彼等全資持有之實體(「潛在賣方」)已與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潛在買方」)就股份的可能買賣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潛在買方為一家涵蓋食品、交通及大宗商品的綜合性貿易公司，於中國10個城市設有附屬公司及有7間海外分公司，其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全資國有企業。就董事基於現有資料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購買，且林先生及許女士擬通過潛在賣方按相同比例出售合共49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可能交易」）。可能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並簽署決定性的買賣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各方」）不得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期間（「排他期」）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與可能交易不一致或將會阻止可能交易的安排或交易（或就該等安排或交易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如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仍未就可能交易簽訂決定性的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會自動終止。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締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其中包括）排他期、保密性、終止、費用與規管法律之有關內容規定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有關協商仍在進行，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可能全面要約

倘可能交易完成交割，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全面要約」）。本公司了解潛在買方不擬在可能全面要約完成時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之49%。如可能全面要約由潛在買方作出，其在可能全面要約完成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會超過49%。因此諒解備忘錄下各方的意向為潛在賣方（而非潛在買方）須完成或促使完成可能全面要約。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確認其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通過訂立可能交易（如實現）以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計擁有 1,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之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僅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賣方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及潛在賣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中分別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及潛在賣方的權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重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